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）的（2025年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校舍修缮项目(非专项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校舍修缮项目(非专项)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莱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557.172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7.90610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莱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4日

